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合诚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律师对所涉部分问题发表意见,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上市公司本次回复《问询函》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如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的说明予以陈述。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回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答复材料一起上报。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问题 2. 公司收购福建怡鹭相关情况。根据前期监管工作函回复，刘向东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8 年 3 月从黄和宾、刘德全等 7 名公司董事、高管借款合计 5,555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置换前期注册资本中知识产权出资款)，并约定还款期限 2 年及年利率 8%，借款资金均用做收购福建怡鹭 51% 股权，并于 2018 年 3 月收到福建怡鹭现金分红。2018 年 8 月公司完成收购福建怡鹭 60.72% 股权交易，其中包括收购刘向东 51% 股权。刘向东于 2018 年 4 月、7 月、8 月及 2019 年 9 月分四次归还公司董事、高管借款本息合计 6,000.83 万元。请公司：

(1)详细计算并说明每笔借款期限与归还利息是否与约定相符，核实刘向东获取现金分红、股权转让款资金实际流向，公司对福建怡鹭实现控股后又陆续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公司收购福建怡鹭控制权时是否与少数股东存在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论述董事、高管向刘向东提供的资金属于借款还是用于代持有福建怡鹭股权，进而论述公司收购福建怡鹭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有哪些约束和制衡机制，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公司的情况，论述公司董事、高管相关性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则，并说明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完善公司治理。

一、详细计算并说明每笔借款期限与归还利息是否与约定相符，核实刘向东获取现金分红、股权转让款资金实际流向，公司对福建怡鹭实现控股后又陆续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公司收购福建怡鹭控制权时是否与少数股东存在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论述董事、高管向刘向东提供的资金属于借款还是用于代持有福建怡鹭股权，进而论述公司收购福建怡鹭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每笔借款期限与归还利息的情况

根据公司就刘向东与出借方的债权债务情况的书面说明，2017 年 3 月 18 日，刘向东与福建怡鹭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向东先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分两次向黄和宾、刘德全、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及郭梅芬(以下

合称“出借方”)合计借款 5,555 万元,并约定还款期限 2 年及年化利率 8%,刘向东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在还款期限内还清借款及利息。经核查刘向东及出借方等人的银行个人账户业务凭证,刘向东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首笔借款 3,500 万元(以下简称“首笔借款”),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第二笔借款 2,055 万元(以下简称“第二笔借款”)。

根据公司就刘向东与出借方的债权债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刘向东及出借方等人的银行个人账户业务凭证,刘向东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8 月向出借方分四笔进行还款,历次还款明细如下:

1. 2018 年 4 月 25 日,刘向东向出借方归还首笔借款的本金 182.1 万元以及该期间相应利息 305.32 万元(利息计算方式:以首笔借款余额 3,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期间年利率 8%计算)。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首笔借款中刘向东应向出借方归还的本金余额为 3,317.9 万元;

2. 2018 年 7 月 30 日,刘向东向出借方归还首笔借款的本金 2,751.41 万元并与出借方协商延后支付该期间相应利息。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首笔借款中刘向东应向出借方归还的本金余额为 566.49 万元;

3. 2018 年 8 月 14 日,刘向东向出借方归还首笔借款及第二笔借款的本金共计 2,621.49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132.68 万元(利息计算方式:以首笔借款余额 3,317.9 万元为基数按照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期间年利率 8%计算;以首笔借款余额 566.49 万元为基数按照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期间年利率 8%计算;以第二笔借款余额 2,055 万元为基数按照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期间年利率 8%计算)。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首笔借款及第二笔借款的本金均已结清,尚有利息尾款未结算;

4. 2019 年,刘向东向出借方支付剩余全部利息尾款 7.83 万元。

综上,根据公司就刘向东与出借方的债权债务情况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出借方与刘向东相关银行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刘向东首笔借款及第二笔借款均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归还,借款期限与约定相符;刘向东实际还款的年利率

为 8%，归还利息与约定相符。

(二) 刘向东获取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款资金实际流向情况

根据福建怡鹭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福建怡鹭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册股东派发 1,200 万元的现金股利。根据福建怡鹭 2018 年股东分红发放表及股东 1,200 万元分红明细表，前述现金股利在扣除税款后共计 960 万元，其中应向刘向东派发 488.57 万元(税后)。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刘向东相关银行取款凭证，刘向东获取上述分红后用于向出借方支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根据合诚股份所披露的公告，合诚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60.72%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受让刘向东、林燚柠、陈恭代、朱云刚持有的福建怡鹭 60.72%股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 6,558.25 万元，其中向刘向东支付 5,508.33 万元，用于受让其持有的福建怡鹭 51%股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刘向东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刘向东获取上述股权转让款后用于向出借方支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三) 公司对福建怡鹭实现控股后又陆续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60.72%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福建怡鹭已完成合诚股份收购其 60.72%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怡鹭 60.72%的股权，福建怡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8.76%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与吴锐福签署《关于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945.46 万元(含税) 的价格受让吴锐福持有的福

建怡鹭 8.7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怡鹭 69.48%的股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7,507.00 万元增加至 8,8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9.48%增至 72.20%。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与李文滔签署《关于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10,961,937.12 元(含税)的价格受让李文滔持有的福建怡鹭 8.63%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怡鹭 80.83%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对福建怡鹭实现控股后又陆续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公路加快成网的关键时期，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公路里程的不断增长、交通流量的快速增加以及公众出行需求的日益提高，我国公路发展的战略重点正由大规模建设向大规模养护转移，公路养护行业前景广阔。为了紧抓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机遇，打造全产业链生态集团，培育产业链下游业务板块，增强产业协同效益，公司增资福建怡鹭并陆续收购福建怡鹭股权。随着并购整合工作的推进，福建怡鹭开始步入发展快车道，2020 年福建怡鹭实现营业收入 20,046.20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3.62%。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958.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20%。

公司持续看好公路养护行业的发展前景，并认可福建怡鹭的商业价值，通过陆续收购福建怡鹭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金以加大对福建怡鹭的权益比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综合管养板块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为了紧抓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机遇，打造全产业链生态集团，培育产业链下游业务板块，增强产业协同效益，通过陆续收购福建怡鹭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金以加大对福建怡鹭的权益比例，有利于进一步

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综合管养板块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60.72% 股权的公告》、《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度至 2018 年 1-3 月）》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对福建怡鹭的收购和股权受让时，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福建怡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或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合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福建怡鹭实现控股后又陆续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高管向刘向东提供的资金属于借款而非用于代持福建怡鹭股权，公司收购福建怡鹭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高管向刘向东提供的资金属于借款而非用于代持有福建怡鹭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借款还款及出资银行流水等资料，如以上一、（一）所述，刘向东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8 年 3 月向出借方合计借款 5,555 万元，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8 月向出借方还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6,000.83 万元，前述董事、高管向刘向东提供的资金属于借款性质，而非用于代持福建怡鹭股权。

2. 公司收购福建怡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及公司说明，公司收购福建怡鹭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述关联自然人的范围。另外，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收购福建怡鹭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收购福建怡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收购福建怡鹭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委员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组长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福建怡鹭股权事项的《投资项目决策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时任董事长黄和宾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提议召开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会议（即总裁办公会），时任公司总裁刘德全、副总裁陈天培、副总裁康明旭、财务总监黄爱平、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及内控审计中心总经理郭梅芬参加会议，与会人员一致表决同意收购福建怡鹭 50%以上股权；上述参会人员知晓出借方与刘向东相关借款事宜。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及《关于收购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60.7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60.72%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以 74,45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60.72%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8.76%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0), 2018 年 9 月 17 日, 公司与吴瑞福签署了《关于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以自有资金 945.46 万元(含税)的价格受让吴锐福持有的福建怡鹭 8.76%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 公司持有福建怡鹭 69.48% 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 由董事长审批后执行。2018 年 9 月 27 日, 福建怡鹭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时任董事长黄和宾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审批签署的关于增加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事项的《投资项目决策意见书》, 2019 年 6 月 19 日, 福建怡鹭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增加福建怡鹭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3.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福建怡鹭注册资本金由 7,507.00 万元增至 8,800.00 万元, 公司认缴的拟议增资额为 1,135.01 万元。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7 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怡鹭注册资本金由 7,507.00 万元增加至 8,800.00 万元, 公司实缴出资 1,135.01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对福建怡鹭的持股比例由 69.48% 增至 72.20%。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 由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 公司与李文滔签署《关于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以自有资金 10,961,937.12 元(含税)的价格受让李文滔持有的福建怡鹭 8.63%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 公司持有福建怡鹭 80.83% 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 由董事长审批后执行。2020 年 6 月 8 日, 福建怡鹭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时任董事、高管向刘向东提供的资金属于借款而非用于代持有福建怡鹭股权。公司收购福建怡鹭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自然人范围，另外，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收购福建怡鹭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故公司收购福建怡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收购福建怡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有哪些约束和制衡机制，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公司的情况，论述公司董事、高管相关性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则，并说明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完善公司治理。

（一）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约束和制衡机制

经核查合诚股份现行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第十二条：“对外投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第十三条：“除上条规定的标准外，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同时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并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项目的可行性、风险控制等内容进行讨论论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充分讨论民主决策，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从不同角度审查、监督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活动和管理层的经营活动。公司在对外投资的决策过程中，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所赋予的职权和规定的程序谨

慎决策，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方面具备有效的约束与制衡机制，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公司情况。

(二) 公司董事、高管相关性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公司董事、高管与福建怡鹭原股东刘向东之间的借款行为，不违反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于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和谨慎履职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情形。

(三) 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1. 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协会的相关培训，增强其对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法律责任的理解，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2.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强化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工作，加强与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沟通。

3.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的程序，必要时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拟投资单位进行财务、法律和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从拟投资单位的历史数据和文档、管理人员的背景、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资金风险等做全面深入的审核，识别并购风险点，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4. 公司未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必要时召开专门委员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舒知堂
舒知堂

经办律师： 霍雪云
霍雪云

单位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2021 年 5 月 19 日